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語櫟

聲 請 人 林子翔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47號），聲請檢閱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語櫟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47號案件卷宗資料，但涉及聲請人蔡語櫟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不得閱覽、抄錄或影印；且取得上開資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理由略以：被告蔡語櫟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47號為有罪判決後，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被告為循司法救濟，請准予閱覽全案卷宗等語。
- 二、按刑事被告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具體規定見刑事訴訟法第33條，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同條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該條規定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至於判決確定後，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

上訴等理由，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法無明文，致生適用上之爭議，立法者遂於108年12月10日增訂，109年1月8日公布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以補充規範之不足。基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窄化侷限於「審判中」之被告始得行使，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受理聲請之法院不能逕予否准，仍應審酌個案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上開持有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2、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蔡語樑係本案被告，其業經本案為有罪判決確定，並陳明係為就本案確定判決尋司法救濟途徑所需，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惟涉及被告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部分，不得閱覽、抄錄或影印，且取得上開資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四、查，聲請人林子翔係蔡語樑之配偶，其非屬本案當事人，亦非前揭所述得請求檢閱卷宗、證物或付與卷證影本之人，是其向本院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鍾雅蘭

01

法 官 魏俊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陳靜姿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